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5-01-06 14:46:57

保单生成时间: 2025-01-06 15:12:21

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(电子保单)

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产品条款: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(2020版)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5620321000077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永昌县红山窑镇人民政府					
车主	蔺存礼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甘C17225	厂牌型号	雅阁HG7202A(ACCORD2.0i-VTECM)轿车		
	发动机号	7770632	初次登记日期	2008年01月	VIN码/车架号 LHGCM452878503991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家庭自用	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	
承保险别			费率浮动 (+/-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 (元)
机动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			-0.50	31,540.00		1,259.37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-0.50	3,000,000.00		468.63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(驾驶人)			-0.50	200,000.00		285.20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(乘客)			-0.50	200,000.00元/座 *4座		723.61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	-0.50	100,000.00		10.55
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		-0.50	2次		0.00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38						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 (减) 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永昌县红山窑镇人民政府

保险费合计: (大写) 贰仟柒佰肆拾柒元叁角陆分 (¥: 2747.36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1月24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1月23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- 尊敬的顾客: 您本次是通过兼业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。代理机构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。手续费比例: 8%、金额: 207.35元。联系电话: 95519。
- 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, 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- 甘肃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: 0931-6212378。
-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, 被保险人为永昌县红山窑镇人民政府, 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蔺存礼; 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: 管理/使用。
-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747.36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591.85元, 增值税额为155.51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重要提示

-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-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-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-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: 金昌市永昌县支公司

公司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

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/4008695519

邮政编码: 737100

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

签单日期: 2025年01月06日

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王绍清

经办人: 罗永萍